

附录五

正式申请表格

适用于由 **GEM** 转往主板上市的股本证券
(适用于附录二十八所指的合资格发行人)

J 表格

本表格必须遵守附录二十八的条文规定正式填妥及提交：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启者：

1.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为「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上市规则，我们〔.....〔有限公司〕获〔.....〔有限公司〕指示申请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证券上市买卖。(附注1)

2.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发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元

元

3.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的数目及有关详情(如适用,包括任何与同时间申请转板的证券有关的期权、权证或可换股工具的数目及有关详情)(如有,包括确实数目)

.....
.....
.....

4.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拟以由 GEM 转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上市。

5. 据发行人董事会所知或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合理查询后获得证实,下列人士为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附注2):

姓名	地址	持股数目及公司名称
----	----	-----------

以下为发行人的董事、行政总裁及秘书。(附注2)

.....
姓名:
代表
〔保荐人名称〕
(附注3)

6. [于2018年2月15日删除]

7. **发行人的单独承诺**

我们 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不时订定的《上市规则》(就其适用于发行人而言)。

8. **发行人授权本交易所代其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我们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规则」)第5(1)条，将申请书副本送交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存档。

根据规则第5(2)条，我们兹授权交易所在我们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我们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假如我们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我们必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由我们或由他人代我们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7(3)条，我们兹授权交易所在我们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我们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概由交易所不时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请」的涵意与规则第2条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获交易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我们承诺会签署交易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
姓名：
董事
代表
〔发行人名称〕
(附注4)

附注

附注1 填上证券发行人的名称。如属海外发行人，须另填写注册或成立地方及其注册或成立所依据的适用法律。

附注2 以下各段只适用于公司：

「行政总裁」指一名单独或联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会监督，负责处理发行人业务的人士。

「主要股东」指有权于发行人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附注3 此表格须由承担有关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组(定义见「证监会保荐人条文」)的监督的主事人代表保荐人签署。不过，无论是谁代表保荐人签署此表格，保荐人的管理层(定义见「证监会保荐人条文」)须就保荐人公司工作的监督及质素保证负有最终责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荐人：其有责任设立有效的内部系统及监控，并作出妥善的监督及监管；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保荐人条文」所载的责任。

附注4 本表格须由发行人正式授权的董事签署。